

河东环建〔2025〕18号

关于亚力斯特（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商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力斯特（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亚力斯特（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第三工业园区（东经 $114^{\circ}45'36.976''$ ，北纬 $23^{\circ}50'8.772''$ ）新建亚力斯特（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商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673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546.11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板、纸盒、胶纸、塑料薄膜的生产，年产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纸箱 1.62 亿个、胶纸 45 万卷、热缩膜 800 吨。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员工 96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

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制备软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版废水经“负压低温蒸馏”工艺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印刷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粘盒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河府〔2023〕44 号）

“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热缩膜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电机燃烧尾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炉灶产生的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五)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非甲烷总烃)1.337t/a(有组织 0.414t/a,无组织 0.923t/a),排放量由达鼎塑胶(河源)

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氮氧化物0.663t/a，排放量由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